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將誠有限公司
　　法人統一編號：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游侑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柯士斌律師
　　周嬿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115年度原訴字第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如附件之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示內容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亦規定甚明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

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將誠有限公司、被告兼將誠有限公司代表人游侑梵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原訴字第7號案件受理，惟本案尚在本院調查審理中，尚未判決，被告遭扣押之財物，容仍屬「證據」或得沒收之物（犯罪所得之物），尚無從依被告片面主張，即率行發還，如此恐有礙調查審理及日後強制執行之進行，且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15日函之說明欄二、意見如下：「㈠被告將誠有限公司排放汙水造成基隆河汙染，清理之費用當由被告將誠有限公司負責。㈡被告將誠有限公司帳戶為檢察官扣押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本案未結當無解除扣押之理。㈢清理基隆河之費用，若先由犯罪所得中先扣抵可先支付，惟清理費用並無費用明細，支付項目為何並不明確，實不能先解除扣押。」等語，亦有該函1件在卷可徵【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622號卷，第19頁】。又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又採行覆審制，就上訴案件為完全重複之審理，第二審法院就其調查證據之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非僅依第一審判決基礎之資料加以覆核而已，亦不受第一審法院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拘束，故依本案現階段之訴訟進行程度，針對上開扣案物是否均與本案之犯罪所得全然無涉，仍未確定，尚待第二審法院查核審究始能完全釐清，是以，於本案尚未確定前，仍有扣押、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。綜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簡志龍

法　官藍君宜

法　官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洪幸如

附件：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1件。